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 紀泓任

相 對 人 耀升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峰源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」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另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起訴未依法繳納聲請費，經勞動庭法官裁定補正未補正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86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01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聲請人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
02 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
03 意見），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
04 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0 書 記 官 江 沛 涵